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6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秉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秉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吳秉翰因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3 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查本件受刑人所犯  
05 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交通過失  
06 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4號案件受理，於民國  
07 113年5月31日判決，且於同年7月3日確定，是以聲請人向本  
08 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9 編號1所示之罪，原宣告罪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附  
10 表編號2所示原宣告罪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併合處罰之結  
11 果，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  
1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  
13 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向本院提出  
14 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此有受刑人於113年10月11日之聲請狀  
15 敘明在卷，益徵受刑人已自行衡量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  
16 其原易刑處分之利益，以換取刑期之優惠，至為明確。從  
17 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8 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刑事第四庭法官 吳佳齡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洪幸如

26 【附表】

27 受刑人吳秉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發生交通	交通過失傷害	

		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6/22	112/06/22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324 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324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訴字 第4號	113年度交訴字 第4號	
	判 決 日 期	113/05/31	113/05/3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交訴字 第4號	113年度交訴字 第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7/03	113/07/0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基隆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02 號	基隆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03 號	